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 2017-02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7 年 11 月 4 日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1988 号大成尔雅 A 座 2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陈智、刘新宇、陈双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陈建国、姜方基、朱明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陈建国、姜方基、朱明对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经审查上述同志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提名程序：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是由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换届选举的程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上述同志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上述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陈智，男，51岁，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董事候选人：刘新宇，男，53岁，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级白酒评委、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中国白酒大师，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董事候选人：陈双英，男，52岁，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生产设备部部长。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明，男，49岁，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律师，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初级合伙人。2015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新疆和合珠宝玉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方基，男，60岁，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职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至今担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建国，男，54岁，民建，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14年11月至今担任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至今担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

月至今担任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审议通过了拟聘陈双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戴志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该申请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其总经理职务暂由董事长陈智先生代为履行。经组织考察、董事长提名，拟聘陈双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陈建国、姜方基、朱明对陈双英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经审查上述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提名程序：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同志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双英为公司总经理。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 号）。

四、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相关制度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29 号）。

上述一、三、四、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4 日